

河北省儿童健康学会

关于“规范开展学术活动、接受合规合作赞助”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机构、各位专家学者、各爱心企业与合作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，全面提升河北省儿童健康诊疗服务水平与学术科研能力，规范行业学术交流秩序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，切实保障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结合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正式施行的医药卫生领域学术活动管理、企业合作赞助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新规，现就我会学术活动开展、合规合作对接相关事宜，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会宗旨与合作基本原则

本会始终坚守公益属性、学术为本、合规先行、公开透明的核心原则，专注于儿童健康领域学术交流、技术推广、人才培养、科普宣教与行业规范建设。诚挚欢迎热爱儿童健康公益事业、诚信守法经营、严格遵守国家医药行业监管规定、具备良好社会信誉的生产厂家、经营商家及相关单位，依法依规参与、协助、支持我会各类学术活动，共同守护儿童身心健康，推动行业规范发展。

二、依托两大权威平台，联合省级三甲医院规范开展全维度学术活动

我会将整合国家级、省级优质学术资源，搭建两大规范化、高规格、全领域学术活动平台，联合省内各省级三甲医疗机构共同承办，严格区分活动定位与覆盖范围，所有活动均坚守纯学术导向，杜绝商业捆绑与违规操作。

（一）省级专属平台：立足河北，深耕区域儿童健康学术建设

以河北省儿童健康学会作为主办主体，面向河北省内各级医疗机构、医务工作者，常态化组织开展河北省域内儿童健康相关专题学术会议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专科诊疗技术培训、病例研讨交流、基层医师帮扶、儿童健康科普宣教等各类学术与公益活动，聚焦省内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需求，

夯实区域专科建设与学术基础。

（二）国家级平台：辐射全国，拓展全学科健康学术交流

依托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国家级权威学术平台，由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主办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委员会（与河北省儿童健康学会联署办公）牵头统筹，联合河北省内各省级三甲医院共同承办相关学术活动。活动覆盖范围面向全国，可围绕全院各临床科室、所有与全民健康及儿童健康相关的专业领域，组织开展多学科联合学术会议、全国性规范化诊疗培训班、前沿技术研讨峰会、行业标准解读推广等各类高规格学术活动，搭建全国性、全学科、规范化的学术交流与资源共享平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五一新规，全面坚守学术活动合规底线

自2026年5月1日起，国家针对医药卫生领域学术活动管理、企业赞助合作、劳务报酬规范、廉洁从业要求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及监管政策正式全面施行，对学术活动真实性、合作合规性、财务规范性、全程可追溯性提出刚性、严格、明确的要求。

我会主办、承办、支持的所有学术活动、合作项目，将严格遵照国家最新规定执行，坚决守住合规红线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所有合作与赞助行为，必须坚持纯学术导向、无商业利益捆绑、不与药品耗材采购及临床处方行为挂钩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、不正当利益往来。

2. 学术活动必须全程真实合规，议程设置、课件内容、参会人员、现场组织均以专业学术交流为核心，严禁借学术活动名义开展产品推销、违规宴请、旅游观光、礼品馈赠等违规行为。

3. 所有合作经费、赞助款项、专家劳务报酬，严格执行公对公转账、依法完税、全程留痕、规范建档要求，严禁私下转账、现金交易、违规避税，所有财务凭证、合作协议、会议资料统一存档备查，留存期限符合国家监管规定。

4. 严格按照国家及省、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，落实学术活动备案、信息公示、流程监督制度，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社会各界及全体会员的



监督，确保每一项活动合法、合规、可查、可控。

四、合作准入与监督管理要求

1. 申请参与合作、提供赞助支持的企业及单位，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、良好行业信誉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、无行业失信处罚记录，严格遵守国家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。

2. 所有合作均需签订正式书面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合作内容、经费使用规范、合规责任条款，严禁任何口头约定、模糊约定及违规附加条款。

3. 我会将对所有合作项目、学术活动实行全流程审核与闭环监督管理，对违规合作、虚假办会、突破合规底线的行为实行零容忍，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，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。

五、附则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由河北省儿童健康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我会将始终坚守初心，携手合规守信的社会各界力量，共同打造规范、专业、纯净、高效的学术交流平台，为河北省乃至全国儿童健康事业发展贡献坚实力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北省儿童健康学会

2026年5月12日

